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 話：02-7736-571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86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、報名簡章(0086950A00_ATTCH1.pdf、00869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管理系統」教育訓練，請薦派古物業務、文物典藏或財產管理（動產）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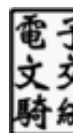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6月8日文資物字第10730065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規定「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（構）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就其中具國寶、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」辦理，場次如下：

（一）臺中場次：107年6月19日（週二）14：00-17：00，地點：巨匠電腦教室公益認證分校（台中市西區公益路90號/教室405）。

（二）臺北場次：107年6月20日（週三）14：00-17：00，地點：巨匠電腦教室台北認證分校（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3F/教室305）。



(三)高雄場次：107年6月25日（週一）14：00-17：00，地點：巨匠電腦教室高雄認證分校（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42號）。

三、另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訂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，文物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列入普查：

- (一)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。
- (二)已故名家（人）之作品或手稿。
- (三)重要事件相關文物。
- (四)出土（水）遺物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及報名簡章各1份，請盤點所管文物後逕行報名，相關細節詳參附件或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；課程資訊請洽宜誠資訊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8712-3009分機315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